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304号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利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媛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雨佳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1,664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20,814,992.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032,707.4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6,782,285.22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36 号验资报告。

##### 2、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60,083,821.55 元，本年度使用金额 135,840,977.1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金额为 16,256,761.41 元。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
|-----------------------------|----------------|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6,380,879.21  |
| 减：2021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             | 135,840,977.19 |
| 加：2021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支付手续费      | 311,499.20     |
|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减少          | 120,000,000.00 |
| 加：2021 年度理财收益               | 7,541,504.70   |
| 减：募投项目完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2,136,144.51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6,256,761.41  |

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23,250.00 万元。

#### （二）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72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每张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347,558.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8,652,441.3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61号验资报告。

## 2、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该募投项目没有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158,921,658.89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剩余金额为13,888,337.60元。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
|------------------------|----------------|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 加：本期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 688,652,441.35 |
| 减：2021年度募投项目投入         | 158,921,658.89 |
|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22,575,168.00  |
| 加：2021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支付手续费  | 714,021.82     |
|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 501,490,000.00 |
| 加：2021年度理财收益           | 7,508,701.32   |
|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3,888,337.60  |

注：截止2021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0,149.00万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计划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设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这九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上海银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君安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银轮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                       |      | 单位：元          |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金额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1207061129020128891   | 正常   | 1,417,882.3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376672886604          | 正常   | 174,774.5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 571904675110411       | 销户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33050166733509000898  | 正常   | 9,676,034.84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310069192018800010755 | 正常   | 2,863,711.95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310069192018800010831 | 正常   | 1,628,188.33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310069192018800010907 | 销户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310069192018800011003 | 销户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310069192018800011176 | 正常   | 496,169.47    |
| 合计                                |                       |      | 16,256,761.41 |

注：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无定期存款。

## （二）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计划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新能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这五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子公司上海银轮、子公司银轮新能源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金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1207061129200180476  | 正常   | 5,547,786.1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 358520100100251894   | 正常   | 810,905.3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 358520100100252338   | 正常   | 196,698.0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33050166733509001801 | 正常   | 7,332,948.07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33050166733509001860 | 销户   |               |
| 合计               |                      |      | 13,888,337.60 |

注：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无定期存款。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项目名称      | 原计划完成日期     | 调整后完成日期     |
|-------------|-------------|-------------|
|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 2021 年 12 月 | 2022 年 12 月 |



本次延期的原因：该项目计划采购的主要设备以及相关辅助设备均已经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总额已经达到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总额。但部分设备因安装、调试周期较长以及存在反复调试等情况，根据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需经过验收后方可进入尾款付款环节，上述情况导致该项目部分设备验收期限推迟，相关付款计划推迟。因此，延迟该项目的投资期限。

##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和实施主体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6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先期投入募集资金22,575,168.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22,575,168.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64号)。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金理财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 5.4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7.34 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2.33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5.01 亿元，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本年度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 1,213.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上海银轮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上海银轮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2)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募投项目目前尚在建设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2、本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

#### (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 ①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442.80 万元人民币(上述金额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上海银轮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上海银轮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②研发中心项目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结项，上海研发中心基本建成，已投入的各类检测设备继续用于乘用车热管理系统研发所需的各项试验和检测。该项目相关账户剩余资金共计 82,170,943.99 元(上述金额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到新项目开立的专用账户，原相关专用账户注销，公司及上海银轮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该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2)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募投项目目前尚在建设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 232,500,000.00 元外，其余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 501,490,000.00 元外，其余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4月12日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70,678.23   | 70,678.23 | 13,584.09 | 49,592.48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底结项，本年度陆续投入生产，项目规划的产能尚未完全释放。</p> <p>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结项，本年度陆续投入生产，项目规划的产能尚未完全释放。</p> <p>研发中心项目：系对上海银轮综合生产楼部分建筑做适应性改造，作为研发中心研发、试验、测试、培训用管理用房，其本身不单独产生效益。</p>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p>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金理财投资期限不得超</p>                     |           |           |           |  |  |  |  |  |

|                             |  |
|-----------------------------|--|
|                             | <p>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 5.4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2.33 亿元，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p>                                    |
|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 <p>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节余金额为 442.80 万元，节余原因主要是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并通过购买适当理财产品，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节余资金主要为理财收益。</p> <p>2) 公司在“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毕，项目节余金额为 1,213.61 万元。</p> <p>3) “研发中心项目”通过创新实验测试方法如加速实验等，同时运用模拟仿真方法，虚拟实验，大幅减少实验数量，降低实验设备成本等。在设备购买上，也考虑了国产替代，进一步节约了设备成本，致使该项目投资需求明显减少，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项，项目节余金额为 8,217.00 万元。</p> |
|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 <p>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2.33 亿元，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p>   |
|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 <p>无</p>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和实施主体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57.52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 5.4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br>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5.01 亿元，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5.01 亿元，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